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 1、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 3、 /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 3、交货期：[甲方指定时间](#)
- 4、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 5、收货人：[赵进良](#)；联系方式：[18172087336](#)
- 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9号）](#)
- 7、 /

六、安装与验收

-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蓝晓科技有限公司 良庆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5、 /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 1、货物质保期为 3年 ，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15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 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5、 /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2、 /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

3、

4. $\frac{1}{2}$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签字）：

地址：[广西南宁市罗文大道33号](#)

电话：[1373700971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账号：[45001604850059000000](#)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广西蓝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签字）：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1018号房](#)

电话：[0771-5586402](#)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2102109009300553362](#)

签订日期：